

宜蘭縣政府執行旅館及民宿管理業務未落實檢查作業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及加強查處，提供旅客安全住宿環境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政府執行旅館及民宿管理業務檢查作業，未能就違法情事加強稽查取締並依法裁處，致業者違規(法)經營家數仍多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已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及加強查處，提供消費者安全住宿環境。

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4 條及第 55 條規定略以：經營旅館及民宿業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始得營業；主管機關對旅館及民宿業者之經營管理、營業設施，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，令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以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。近年來由於民眾旅遊風氣盛行，宜蘭縣境內旅館及民宿業蓬勃發展。宜蘭縣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2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，縣內合法旅館業 186 家及民宿業 762 家，惟查無照或停歇業者仍於網路刊登住宿資訊達 411 家，核有未能就違法情事加強稽查取締並依法裁處情事，經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於 104 至 105 年度已輔導 355 家旅宿業合法經營，仍未改善者計裁罰 2,906 萬餘元，其餘尚未完成改善者，將持續輔導協助轉業或取得合法登記，並將非法旅宿公布於該府「宜蘭勁好玩」違法旅宿專區，提供旅客安全住宿環境。



宜蘭縣政府於網頁公布違法旅宿業者情形
(擷取自宜蘭縣政府「宜蘭勁好玩」網頁)